

神木市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主体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6108213536nsv5w2)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榆林市, 神木县

一、招标条件

本 神木市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主体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000 万元，招标人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主要建设一座现代化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拟协同处理餐厨垃圾、农林垃圾、市政污泥及国家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的其他垃圾)，项目规模为 500 吨/日，总投资额约 3 亿元，采用 1 台日处理 500 吨机械炉排炉配置 1 台额定蒸发量为 75t/h 余热锅炉 1 台 12MW 汽轮机配套 1 台 12MW 发电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神木市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主体；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神木市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主体)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 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满足本次招标资格要求条件，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确认时必须出具《联合体协议书》；

3.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投标资格。(1-3 项提供承诺书, 4 项提供网查截图)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受到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黑名单); (4) 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

3.7. 其它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本次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请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起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sxggzyjy.cn)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七、其他

1. 建设地点: 神木市;

2. 工程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一座现代化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拟协同处理餐厨垃圾、农林垃圾、市政污泥及国家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的其他垃圾), 项目规模为 500 吨/日, 总投资额约 3 亿元, 采用 1 台日处理 500 吨机械炉排炉配置 1 台额定蒸发量为 75t/h 余热锅炉 1 台 12MW 汽轮机配套 1 台 12MW 发电机;

3. 项目投资总额: 300000000 元, (其中本次招标工程估算 300000000 元);

4.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含审批、建设期 24 个月);



5.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B00 (建设-拥有-经营) 的运作方式,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并享有项目投资建设行程的地上构筑物、建筑物、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等项目资产设施的特许经营权;

6.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评审的条件、标准、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确认时间

投标确认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请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起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sxggzyjy.cn) 下载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 开标形式,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9.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等媒介上发布。

11. 其他

11.1 招投标人须在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企业诚信管理系统

(www.sxggzyjy.cn) 中登记企业信息, 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sxggzyjy.cn)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11.2 电子标 (招标文件后缀名.sxz):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11.3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 (电子标: 投标书为 sxt 格式; 非电子标: 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11.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 (公司 CA 锁)。

11.5 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 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



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 陕西省神木市东兴街北段

联系人: 屈利强

电 话: 0912-831788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聚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长治市东环路太行明珠酒店后盛钰商务楼

联系人: 平若翎

电 话: 17382511888

电子邮件: 11938399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